

证券代码：874279

证券简称：定西高强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其他部门审议通过。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地点为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10 日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279	定西高强	2025 年 1 月 7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拟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过慎重考虑，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就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同意解除持续督导关系。

东方证券担任本公司持续督导券商期间，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据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公司对其在担任主办券商期间给予公司的工作支持和协助深表感谢。

公司将在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东方证券正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生效。

(二) 审议《关于公司拟与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就持续督导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与一创投行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生效。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创投行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工作，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三) 审议《关于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能高效、有序地完成此次主办券商的变更，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的相关事宜。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变更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审议《关于修订〈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六条对创新层挂牌公司发生交易的信息披露标准，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四十一条进行修订。

修订前：

第四十一条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修订后：

第四十一条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授权书以及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由法定代表人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证券账户卡。

3、办理登记手续，可邮件、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但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1月10日9:30-10:00

（三）登记地点：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芮文渊 0932-8217646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